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26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业经2019年4月19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工程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技术类

（一）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在本专业领域国内核心刊物或高水平国际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 或 E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论文篇数的计算方法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2.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所含科学技术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

4.以下各项得分合计达到 4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2 分，作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

利一项 1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1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农药登记证、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一项 1 分。

5.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

6.推动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建设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

7.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

8.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写并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教材 1 部,其中本人承担 20%以上的编写工作(需提供佐证材料)。

(二)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在本专业领域国内核心刊物或高水平国际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SCI 或 EI 收录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理学类、工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 1 篇为 SCI 二区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二级学科顶尖学术刊物(论文篇数的计算方法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作为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等项目或参加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等同总量不得超过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所含科学技术一等（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4.以下各项得分合计达到 8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2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1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农药登记证、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一项 1 分。

5.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2 项（排名前三）。

6.推动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建设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一届及以上。

7.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

8.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并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教材 1 部，其中本人承担 50% 以上的编写工作（需提供佐证材料）。

二、技术管理类

（一）高级工程师

1.在专业技术研究、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较高的创新能力，工作量饱满，能够圆满完成所负责的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突出。

2.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含已授权涉外专利）1项（发明单位排名第一，发明人排名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软件著作权1项（个人申报或以单位名义申报排名前二）。

(2)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领域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1部。

(3) 参与制定或审查国家或地方规制标准1项。

(4) 将开创性的工艺、技术手段或管理模式运用于工作实践，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并形成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报告1篇（排名前二，其指导和推广效果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 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一等奖2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六）。

（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在专业技术研究、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突出的创新能力，工作量饱满，能够开创性的解决本岗位工作领域中的关键性问题，圆满完成所负责的专业技术工作

且业绩突出。

2.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含已授权涉外专利）2项（发明单位排名第一，发明人排名前三），并且授权后维持3年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个人申报或以单位名义申报排名第一）。

(2) 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领域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共2篇（部）。

(3) 参与制定或审查国家或地方规制标准2项。

(4) 将开创性的工艺、技术手段或管理模式运用于工作实践，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并形成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报告2篇（排名前二，其指导和推广效果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 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三）。

三、附则

1.以往关于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